雙重國籍身分具結書

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二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□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已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當於民國 年 月 日（就到職日）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時，願接受免除公職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具結人 | ： |
|  |  | 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|
|  |  |  |
|  | 服務機關 | ： |
|  | 職稱 | 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並提出具結書。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留存；如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之具結書一份，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，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敍部列管，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，逕送銓敍部列管。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。

二、新任公務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具結，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；如兼具外國國籍者，依行政程序送銓敍部列管，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。

三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Ⅴ」。

四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